

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這進一步闡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所應當遵循的原則。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指明了「雙普選」的方向。

——基本法貫徹了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原則。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些規定體現了鄧小平同志強調的「相信香港的中國人能夠治理好香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的精神，明確了「港人治港」的界線和標準。實行「一國兩制」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由愛國的香港人治理香港，這是香港最大的民主。

——基本法賦予了香港居民廣泛的民主權利和自由。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基本法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依法享有廣泛的政治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種民主開放程度世所罕見。

#### （四）中國政府排除干擾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構

——爭取實現立法機關「直通車」安排。為實現香港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在回歸之時就能有效運作，中國政府經與英國政府協商，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了特殊安排：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如符合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和基本法的規定，經確認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這就是「直通車」安排。但是，港英當局1992年10月單方面拋出關於1994/1995年選舉安排的「三違反」「政改方案」。中國政府堅決反對，並以最大的誠意和耐心與英國政府就有關選舉安排進行了17輪談判。英方一意孤行、蓄意對抗，談判最終破裂，「直通車」安排未能實現。需要指出的是，中國政府對港英當局管治末期所作的單方面「政改方案」並不是簡單推倒，而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發展香港民主的原則，作了實事求是的處理，順應了香港居民合理的民主願望。這再次說明中國政府對香港民主的發展從來都秉持積極態度，反對的是英方背信棄義、包藏禍心的行徑。

——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臨時立法會。根據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的相關決定，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5日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11月2日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推選委員會由400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來自不同階層、界別和方面，具有廣泛代表性。1996年12月11日，推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投下自己

神聖的選票，選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並於12月16日獲得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是香港歷史上第一次由港人自己選舉產生本地首長，也是第一次由本地中國公民擔任這一重要職務。

在「直通車」安排被英國政府單方面破壞後，為了避免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時出現立法機關空缺的局面，1996年3月24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通過《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規定臨時立法會於第一任行政長官產生之後組成並開始工作，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為止。1996年10月5日，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1996年12月21日，推選委員會從130名候選人中選舉產生60名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年7月1日，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結束了英國對香港一個半世紀的殖民統治，香港同胞從此成為祖國這塊土地上真正的主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和第一屆政府宣誓就職，標誌着國家根據「一國兩制」方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的民主制度開始全面運行。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由此寫下嶄新而光輝的一頁！

事實充分說明，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設計者、創立者、維護者和推進者。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不僅創造性地提出了「一國兩制」偉大構想，構建了「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而且創造性地建立了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制定了保障、規範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有關法律，開啟了史無前例的「港人治港」實踐。沒有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沒有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對香港民衆福祉的深切關懷，沒有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對「一國兩制」初心使命的堅守，就沒有香港民主制度的建立，也就沒有香港民主的實踐。

### 三、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向前發展

香港回歸祖國後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央政府堅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有序發展民主。

按照基本法原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2002年選舉產生了第二任行政長官，1998年、2000年、2004年分別選舉產生了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立法會，民主成分不斷增加，基本法規定的香港回歸後前十年的選舉安排得到全面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得以成功實踐。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4·6解釋」），明確2007年以後如需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應遵循的法定程序，為香港回歸十年後上述兩個產生辦法進一步擴大民主成分，直至實現「雙普選」，提供了操作性程序。中央政府按照這一程序為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向前發展作出三次重大努力。

#### （一）第一次努力：批准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修改

根據「4·6解釋」，2004

年4月1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反映了多數香港居民希望增加兩個產生辦法民主成分的意願，也反映了部分人要求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聲音。

全國人大常委會經徵詢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於2004年4月26日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4·26決定」）。該決定指出，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時間不長，香港社會各界對兩個產生辦法如何修改又存在較大分歧。在此情況下，實現「雙普選」的條件還不具備。鑒此，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和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此前提下可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對兩個產生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4·26決定」既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又為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留下空間。這是中央政府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第一次重大努力。

2005年10月1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4·26決定」，提出了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該方案擴大了民主成分，得到多數居民的支持。但是，2005年12月21日，立法會中自稱「民主派」的議員在表決時對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相關議案投下反對票，致使該方案未能在立法會獲得法定的全體議員三

分之二多數通過。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和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只能沿用原有辦法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年後面臨的民主向前發展的第一次機遇就此喪失。這完全是反中亂港勢力蓄意對抗、漫天要價、竭力阻撓的結果。

#### （二）第二次努力：為實現普選目標定下時間表

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產生後，香港社會希望盡早明確普選的時間表以及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12·29決定」）。根據該決定，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此之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對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特別是明確實現「雙普選」的時間表，把實行普選的時間節點確定在2017年這個「五十年不變」中期的前半段，充分彰顯了中央政府落實基本法關於最終達至「雙普選」目標的誠意。這是中央政府推動香港